

重要文件

重要文件：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4.00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3.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編號：1234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HSBC  滙豐

中國境內財務顧問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20港元至每股股份4.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上述般下調，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 — 終止理由」。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09年9月11日